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调整事项

1. 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物业管理”内容。

2. 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变更为7名。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条款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公司章程》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	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
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